

关于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 及重修报名工作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业管理，提高学生自我管理、自我约束能力，现开展 2018-2019 学年第一学期学业预警，并同时启动本学期的重修报名工作。

一、学业预警工作流程

1. 根据学生学业成绩情况统计被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《济宁学院学生学业预警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对学生进行预警（见附表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向在预警范围内的学生提出书面预警，向学生送达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通知单》，根据警示情况及时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填写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学生谈话记录表》。

3. 各教学单位向在二级预警范围内的学生家长沟通并做记录，填写《济宁学院学业预警家长谈话记录表》。

二、预警材料的归档

各教学单位在向被预警的学生提出书面预警时，应安排专人与学生面谈并做好谈话记录，并将谈话记录材料与预警通知书存根联存档保存。

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业预警工作，加强单位内各部门的协调配合，根据学校统一的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职责，精心组织，共同做好被预警学生的工作，确保学业预警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三、重修报名

核对学业预警学生名单，筛选 2017-2018 学年补考仍不及格学生课程名单，由学生个人提出重修申请，有计划地对未通过课程开展重修。另外，如果有同学认为自己的成绩不理想，也可对该课程申请重修，最终将取最高成绩记入毕业成绩单。

本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学生提出重修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可随班听课，也可申请免听，经系批准同意，按时参加结业考试，方可取得相应学分。

教务处（教学质量监控中心）

2018 年 9 月 25 日

